

《药理学基础（中职）》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药理学基础（中职）》

13位ISBN编号：9787030341518

10位ISBN编号：7030341511

出版时间：2012-6

出版社：科学出版社

页数：221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

《药理学基础（中职）》

内容概要

《药理学基础（中职）》

作者简介

胡鹏飞、覃隶莲、朱静、覃洪

书籍目录

第1章 药理学总论第1节 绪言第2节 药物效应动力学第3节 药物代谢动力学第4节 影响药物作用的因素
第2章 传出神经系统药第1节 传出神经系统药概论第2节 胆碱受体激动药第3节 胆碱受体阻断药和胆碱酯酶复活药第4节 肾上腺素受体激动药第5节 肾上腺素受体阻断药第3章 局部麻醉药和静脉麻醉药第4章 镇静催眠药第1节 苯二氮^{*}类第2节 巴比妥类第3节 其他镇静催眠药第5章 抗癫痫药和抗惊厥药第1节 抗癫痫药第2节 抗惊厥药第6章 抗精神失常药第1节 抗精神病药第2节 抗躁狂症药第3节 抗抑郁症药第7章 治疗中枢神经系统退化性疾病药第1节 抗帕金森病药第2节 抗阿尔茨海默病药第8章 镇痛药第1节 阿片生物碱类镇痛药第2节 人工合成镇痛药第3节 其他镇痛药第4节 阿片受体拮抗药第9章 解热镇痛抗炎药第10章 中枢兴奋药第1节 主要兴奋大脑皮质的药物第2节 主要兴奋延脑呼吸中枢的药物第11章 抗心绞痛药第1节 硝酸酯类及亚硝酸酯类第2节 受体阻断药第3节 钙拮抗剂第4节 其他抗心绞痛药第12章 抗高血压药第1节 抗高血压药的分类第2节 常用抗高血压药第3节 抗高血压药的应用原则第13章 抗心律失常药第14章 抗慢性心功能不全药第1节 慢性心功能不全概述第2节 改善预后药物第3节 缓解症状药物第15章 调血脂药第16章 利尿药和脱水药第1节 利尿药第2节 脱水药第17章 作用于呼吸系统的药物第1节 镇咳药第2节 平喘药第3节 祛痰药第18章 作用于消化系统的药物第1节 抗消化性溃疡药第2节 消化功能调节药第19章 抗变态反应药第1节 组胺受体阻断药第2节 钙剂第20章 作用于血液系统的药物第1节 抗贫血药第2节 促凝血药和抗凝血药第3节 纤维蛋白溶解药第4节 抗血小板药第5节 促白细胞增生药第6节 血容量扩充药第21章 子宫平滑肌兴奋药和抑制药第22章 甲状腺激素和抗甲状腺药第1节 甲状腺激素第2节 抗甲状腺药第23章 治疗糖尿病药第1节 胰岛素第2节 口服降血糖药第24章 肾上腺皮质激素类药第1节 糖皮质激素第2节 促皮质素及皮质激素抑制药第25章 性激素类药、避孕药和抗骨质疏松药第1节 性激素类药第2节 避孕药第3节 抗骨质疏松药第26章 抗菌药第1节 抗菌药概述第2节 β-内酰胺类第3节 大环内酯类及林可霉素类第4节 氨基糖苷类第5节 四环素类和氯霉素第6节 人工合成抗菌药第27章 抗真菌药和抗病毒药第1节 抗真菌药第2节 抗病毒药第28章 抗结核病药和抗麻风病药第1节 抗结核病药第2节 抗麻风病药第29章 抗寄生虫病药第1节 抗肠蠕虫药第2节 抗疟药第3节 抗阿米巴病药和抗滴虫病药第4节 抗血吸虫病药和抗丝虫病药第30章 抗恶性肿瘤药第1节 肿瘤细胞增殖周期第2节 抗恶性肿瘤药分类第3节 常用抗恶性肿瘤药第31章 影响免疫系统的药物实训指导药理学基础教学基本要求自测题选择题参考答案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一、药物的基本作用药物作用是指药物与机体细胞间的初始作用，药物效应是药物作用的结果，是机体反应的表现，一般将两者统称为药物作用。药物的基本作用是指药物对机体生理功能的兴奋或抑制。有些药物可以使机体原有的生理功能加强，称为兴奋作用；反之为抑制作用；两者在一定条件下可以相互转化。同一个药物对不同的组织器官可以产生不同的作用，如肾上腺素对心脏呈现兴奋作用，而对支气管平滑肌呈抑制作用。

一、药物作用的选择性药物作用的选择性是指药物进入机体后，只对某个或某些组织器官的功能影响明显，而对其他组织器官的影响则不明显或完全没有。药物作用的选择性使药物有不同的适应证和不良反应，是药物分类的依据和选择用药的基础。药物作用的选择性和用药剂量有关。如小剂量的阿司匹林能抑制血小板聚集，大剂量时，则不但抑制血小板聚集，也能抑制前列环素的合成。

三、药物作用的两重性药物既具有防治作用又具有不良反应，称为药物作用的两重性。临床用药主要发挥药物的防治作用，同时尽量避免或减轻药物的不良反应。（一）防治作用防治作用分预防和治疗两个部分。预防作用是指提前用药以防止疾病发生，如注射卡介苗预防结核。治疗作用可分为对因治疗和对症治疗，用药目的在于消除原发致病因子，彻底治愈疾病称为对因治疗，或称治本，如抗生素消除体内致病菌。用药目的在于改善症状称为对症治疗，或称治标。对症治疗虽然不能根除病因，但在诊断未明或病因未明、暂时无法根治的疾病却是必不可少的。在某些急危重症如休克、惊厥、心力衰竭、高热、剧痛时，对症治疗可能比对因治疗更为重要。我国传统医学认为“急则治标，缓则治本，标本兼治”，充分阐述了对症治疗和对因治疗的关系。

精彩短评

1、额 有点幼稚了 算是一般

《药理学基础（中职）》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